

牡丹江市生态环保准人清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目 录

1 牡丹江市总体准入要求	
2 牡丹江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3)
2.1 牡丹江市绥芬河市 (27)
2.2 牡丹江市海林市 (30)
2.3 牡丹江市宁安市 (34)
2.4 牡丹江市穆棱市 (38)
2.5 牡丹江市东宁市 (42)
2.6 牡丹江市林口县 (45)
2.7 牡丹江市东安区 (48)
2.8 牡丹江市西安区 (51)
2.9 牡丹江市爱民区 (54)
2.10 牡丹江市阳明区 (59)

1 牡丹江市总体准入要求

表 1—1 牡丹江市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 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 3.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4. 严格执行牡丹江流域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不符合功能定位的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 5. 严格执行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情形严重的,依法责令其停产、关闭 6. 从严控制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建设,以及涉危、涉重和其他重大环境风险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转换实施办法。严格提高企业准入门槛,制定严格限制并淘汰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措施 7. 严格执行污染耕地,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占用公益林和生态敏感区与生态脆弱区的林地 8.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9. 加快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10. 严格执行开发强度,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占用的空间,腾出更多空间用于维系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依托现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以保持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11. 在现有城镇布局基础上进一步集约开发、集中建设,重点规划和建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县城和中心镇,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引导一部分人口向城市化地区转移,一部分人口向区域内的县城和中心镇转移。生态移民点应尽量集中布局到县城和中心镇,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 12.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形成以老爷岭森林为主体的生态格局	1.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 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 3.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4. 严格执行牡丹江流域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不符合功能定位的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 5. 严格执行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情形严重的,依法责令其停产、关闭 6. 从严控制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建设,以及涉危、涉重和其他重大环境风险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转换实施办法。严格提高企业准入门槛,制定严格限制并淘汰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措施 7. 严格执行污染耕地,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占用公益林和生态敏感区与生态脆弱区的林地 8.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9. 加快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10. 严格执行开发强度,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占用的空间,腾出更多空间用于维系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依托现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以保持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11. 在现有城镇布局基础上进一步集约开发、集中建设,重点规划和建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县城和中心镇,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引导一部分人口向城市化地区转移,一部分人口向区域内的县城和中心镇转移。生态移民点应尽量集中布局到县城和中心镇,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 12.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形成以老爷岭森林为主体的生态格局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1. 2025年和2035年全市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次细颗粒物和 VOCs 削减比例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比例 2. 2025年和2035年全市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比例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比例
	环境风险防控	市、县(市)区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1. 总体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内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特定区域,支持其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产业。资源环境承载力弱的矿区,要在区外进行矿产资源的加工利用 1. 水资源:全市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2. 土地资源:全市2025年及2035年建设用地开发上限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3. 能源:2025年和2035年,全市煤炭消费上限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2 生态保护红线	2.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的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3. 鼓励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区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2 生态保护红线	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的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 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 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4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2.5 水土流失生态保护区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3. 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4. 禁止在 1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5.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经济、药用植物等
2.6 土地沙化生态保护区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2.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3 一般生态空间 3.1 总体要求		<p>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建设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规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2. 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业、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p> <p>3. 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4. 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p>

适用范围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3 一般生态空间	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 空间布局约束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 2. 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 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 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5. 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6.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3 一般生态空间	3.3 生态敏感评价区 空间布局约束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2)爆破、钻探、挖筑鱼塘；(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4)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适用范围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3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3.4 湿地资源	<p>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1)开垦、挖沟、筑坝、堆山;(2)填埋、倾倒垃圾和有毒有害物体,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3)排放或者抽采湿地水资源;(4)砍伐林木、采挖泥炭、勘探(国家公益性勘探除外)、采矿、挖砂、取土;(5)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繁殖区及其栖息地;(6)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7)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8)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或者监测设备;(9)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2. 湿地内的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物、植物植被等,应当保持生态原状。确需进行人为改变的,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p> <p>3. 在湿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等活动,应当按照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划定的范围和有关规定进行,不得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湿地生态特征退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进行综合治理,采取退耕、补水、截污、禁牧、限牧、季节性休牧、生态移民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湿地生态平衡的需要,对重要区域实行定期封闭轮休,并可以划定一定的范围,限制人员进入</p> <p>4. 开发利用湿地上游水资源和周边地下水资源,应当进行科学论证,不得造成湿地缺水或者退化</p> <p>5. 湿地内原则上不得进行景观建设。对湿地内确需建设的旅游设施和基础设施,应当按照《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方可进行建设。星区、国有重点林区内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建设的规划设计,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经依法批准在湿地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方案,保护湿地景观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采用节能环保材料和设施,并与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p> <p>6. 在湿地内开展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湿地生态旅游规划进行。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湿地承载能力和对资源的监测评估结果,确定资源利用强度和游客最大承载量并予以公布</p> <p>7. 确需征用、占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或者改变其湿地用途的,应当报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征用、占用或者改变其他湿地用途的,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同意。占用单位应当办理相关手续</p> <p>8. 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经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同意。占用单位应当提出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恢复措施等。临时占用湿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按照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恢复湿地原状。经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得损害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p>

适用范围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3—3.5 草原资源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p> <p>2. 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p> <p>3.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p> <p>4. 禁止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p> <p>5.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6. 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p> <p>7.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p>
3.6 林地资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对全市林区采取更加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继续实行封山育林、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促进林区的可持续发展</p> <p>2. 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p>
4 各类保护区	4.1 自然保护区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p> <p>5. 核心区不得建设任何设施;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生产设施</p> <p>6.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物</p> <p>7.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排放污染废水</p> <p>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适用范围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4.2 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画、涂污；乱扔垃圾</p> <p>2.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p> <p>2.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批准：(1)设置、张贴商业广告；(2)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3)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4)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3.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p> <p>4.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4 各类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开矿、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坟墓等毁林、破坏景观或者环境的活动</p> <p>2.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 禁止在森林公园范围内实施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禁止擅自征用、占用森林公园功能和规划不符的其他项目公园身份办理征用、占用林地手续。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开发房地产、建设开发区，以及建设与森林公园功能和规划不符的其他项目</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引进非本地林区的生物物种。进入森林公园的各类植物和植物产品均应进行检疫。禁止改变或者围堵森林公园内的自然河溪、水面。</p> <p>5. 禁止在森林公园范围内建设破坏、影响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自然景观、地质和古生物遗址、文物遗迹的工程设施以及可能污染环境、损害动植物资源的项目</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 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p> <p>2. 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必须征得森林公园经营机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手续，按法定审批权限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交纳有关费用。依前款规定占用、征用或者转让国有林地的，必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3.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公园林地，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p> <p>4. 确需占用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征得森林公园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已经批准占地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不得随意改变</p> <p>5. 在森林公园内的建设活动，应当征得森林公园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6. 因维护森林公园内的道路、设施，确需在森林公园内采石、挖沙、取土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森林公园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p>

适用范围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4.4 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外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地质公园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p> <p>2.不得在保护区内外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p>
4 各类保护地	4.5 饮用水源保护区	<p>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1)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p> <p>(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p> <p>(3)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的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p> <p>(4)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农药、毒品捕杀鱼类</p> <p>(5)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6)禁止设置排污口</p> <p>2.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p> <p>(1)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p> <p>(2)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3)准保护区：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增加排污量</p> <p>3.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p>

适用范围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4.6 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砂；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 禁止扩大耕地面积，并逐步实行退耕还湿、还林、还草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垦、挖沟、筑坝、堆山；填埋、倾倒垃圾和有毒有害物体，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或者抽采湿地水资源；砍伐林木、采挖泥炭、勘探（国家公益性勘探除外）、采矿、挖砂、取土；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繁殖区及其栖息地；捕捉保护的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或者监测设备；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经批准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p>
4.7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2.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4.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5. 特别保护区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6.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4.8 国家公益林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2. 对国家级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制度 3. 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以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为原则，一经调出，不得再次申请补进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p> <p>2.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 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p> <p>5. 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p>
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	<p>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2.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措施</p> <p>4. 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5.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p> <p>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煤电高效清洁能源利用水平</p> <p>2. 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环境风险防控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设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临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p> <p>2. 公共建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5.3 水环境 城镇生活 污染重点 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 排放管控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 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 2. 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3. 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县(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5.4 水环境 工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 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 3.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5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环境风险 防控	1.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3.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5.5 水环境 农业污染重 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 排放管控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在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干早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
5.6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重 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面源性污染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1.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2.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5 重点管控行单元 5.7 地下水超采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 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逐渐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确需新建、改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报省級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筹划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6 一般管控行单元 6.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贯彻实施国家与省大气、水污染防治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1. 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及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6.2 黑土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重点保护类黑土地应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通过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有效遏制黑土地退化,持续提升黑土地质量,改善黑土区生态环境 2. 质量严重退化或者污染严重的黑土地,应当实行轮耕、休耕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及采取土壤工程技术等污染防治措施推进连片治理 3. 整合黑土保护技术,分类推广成熟黑土耕地保护模式,针对不同类型区域,开展差异化的黑土耕地保护治理工作 4. 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及黑土地的集中连片治理,提升修复治理效率</p>
6.3 永久基本农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4.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5. 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得种植破坏耕作层难以恢复的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6.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7. 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 8.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6.4 农用地 污染风险 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p>禁止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明确界限,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2. 禁止使用不复合农用标准的灌溉用水灌溉农田。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加大农村坑、塘、沟、渠污染治理,落实灌溉水输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p>其他: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p>
6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环境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应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2. 加强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域,特别是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农用地土壤的监测 3. 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4. 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调查评估,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控措施
6.5 建设 用地污染风 险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环境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组织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实施风险管控方案 2.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3.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联动监管机制,污染地块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工作的环境监管 4. 土地使用权人在转产或者搬迁前,应当清除遗留的有毒、有害原料或者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潜在污染场地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擅自转移倾倒 5.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6.6 水资源超载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实行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对于临界超载及以上区域,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 2. 强化节水标准;退减不合理灌溉灌溉面积,制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逐级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对主要用水行业领域实施最严格的节水标准;退减不合理灌溉灌溉面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3. 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4. 属地政府要根据超载因素制定用水总量削减方案 5. 严格执行用水管控,加快完成跨县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加快推进现有取水口取水许可办理工作 6. 地下水超采区确需新建、改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6.7 生态用水补给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结合国家农业农村政策,有计划实施休耕、退耕等手段减少灌溉面积,减少河道取水量</p>
一般管控行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国家级和省级地质公园、地质遗迹、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区域禁止开采 2. 严格执行保护耕地,基本农田按照禁止开采区要求进行管制 3. 禁止勘查砂金和泥炭</p>
6.8 矿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对新建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必须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把环境保护贯穿于矿山开发全过程 2.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修复措施 3.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矿产损失破坏</p>

2 牡丹江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1 绥芬河市

表 2—1 绥芬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 控 要 求	要 素 属性
ZH23108110001	绥芬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p> <p>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p> <p>4. 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3 森林公园”准入要求</p> <p>5. 绥芬河市金家沟水库饮用水水源、绥芬河市五花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5 饮用水源保护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p> <p>其中, 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p>绥芬河市金家沟水库饮用水水源、绥芬河市五花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ZH23108110002	绥芬河市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p>
ZH23108120001	绥芬河国家级经济合作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 小绥芬河河道两侧、寒葱河河道西侧堤防迎水面不小于三十米, 背水面不小于二十米范围内禁止建设任何除河道管理工程外的项目</p> <p>2.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 限制其生产规模或搬迁</p> <p>3. 限制喷漆工艺污染严重的企业入驻。家具的上漆、干燥和黏合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 严禁露天堆放涂料和空的涂料桶</p> <p>4. 严禁高能耗、高产出、高污染、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低的企业进入</p> <p>5.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单元特点: 工业集聚区, 以边境贸易、木材加工、国际物流、食品加工为主。</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120001	绥芬河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 淘汰开发区内企业自有吨位$<10t/h$的小型燃煤,于2025年实现园区企业集中供热率达到80% 2. 喷漆车间及木加工车间排气筒高度建议不低于15米。按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边境贸易、木材加工、国际物流、食品加工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ZH23108120002	黑龙江绥芬河综合保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仓储物流类企业:根据商品特性分类管理,对易燃易爆等商品重点监管;严格按照规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合理有序规划出入场车辆 2. 建立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相协调。保障公共应急物资储备,重点做好事故水池、事故废水收集及阻断设施、气象观测设施的建立。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园区的不同区块间、园区与外围居民区等敏感区间应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建议设置不少于10米的绿化防护带 4.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完备园区 2. 逐步取缔燃煤锅炉,持续加强燃气、生物质和油、电锅炉的废气治理监管,推广清洁能源</p>	<p>单元特点:国家级综合保税区,重点拓展对外贸易、出口加工、物流运输、商品展示、保税多式联运和金融服务等功能。</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120002	黑龙江绥芬河综合保税区	重点管控单元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规划远期生活污水量为 2345 m³/d,生产污水量为 2656 m³/d 2.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仓储物流类企业:根据商品特性分类管理,对易燃易爆等商品重点监管;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合理有序规划出入场车辆 2.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ZH23108120003	绥芬河市城镇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完备园区 2. 逐步取缔燃煤锅炉,持续加强燃气、生物质和油、电锅炉的废气治理监管,推广清洁能源替代</p>	<p>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ZH23108130001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p>

2.2 海林市

表 2—2 海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 控 要 求	要 素 属性
ZH23108310001	海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p> <p>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p> <p>4. 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4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p> <p>5. 黑龙江海林莲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1 自然保护区”准入要求</p> <p>6. 威虎山国家森林公园、雪乡国家森林公园、夹皮沟国家森林公园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3 森林公园”准入要求</p> <p>7. 黑龙江省莲花湖地质公园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4 地质公园”准入要求</p> <p>8. 海林市柴河镇饮用水水源、海林市二水厂(改扩建)饮用水水源、黑龙江大海林二浪河国家湿地公园、海浪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p>9. 黑龙江大海林二浪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6 湿地公园”准入要求</p> <p>10. 海浪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7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区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p> <p>其中，黑龙江海林莲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威虎山国家森林公园、雪乡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夹皮沟国家森林公园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p>海林市柴河镇饮用水水源、海林市二水厂(改扩建)饮用水水源、黑龙江大海林二浪河国家湿地公园、海浪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ZH23108310002	海林市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p> <p>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3 生态敏感评价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320001	海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禁高能耗、低产出、高污染、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低的企业进入,医药生产加工产业项目仅允许布局在医药生产加工产业园范围内;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项目仅允许布局在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范围内</p> <p>2. 限制喷漆工艺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家具的上漆、干燥和黏合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严禁露天使用涂料、干燥家具、黏合操作,严禁露天堆放涂料和空的涂料桶</p> <p>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木材加工、医药、机械制造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重点管控单元	<p>1. 工业废气由各企业自行处理,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要达到 100%;规划居住区及企业采暖供热均采用统一集中供热,入园企业不自建采暖锅炉房</p> <p>2. 采用加工粉尘采用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粮食加工生产车间全部进行封闭处理。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ZH23108320002	海林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2.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居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空间布局约束	<p>1. 加强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完备园区</p> <p>2.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3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320002	海林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ZH23108320003	海林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3108320004	海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用适用于北方寒冷地区的污水处理工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 2. 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3. 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合理划分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限养区与禁止养殖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大病虫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加强废弃农药、化肥及包装物回收和监管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 控 要 求			要 素 属 性
ZH23108320005	海林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3108330001	海林市永久基本农田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ZH231083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3 永久基本农田”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2.3 宁安市

表 2—3 宁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410001	宁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2.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人要求</p> <p>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人要求</p> <p>4. 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2.4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人要求</p> <p>5. 黑龙江小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4.1 自然保护区”准人要求</p> <p>6. 镜泊湖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4.3 森林公园”准人要求</p> <p>7. 镜泊湖世界地质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4.4 地质公园”准人要求</p> <p>8. 宁安市东京城镇、渤海镇供水水源；宁安市东京城镇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4.5 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人要求</p> <p>9. 黑龙江东京城镜泊湖源头国家湿地公园、白桦川国家湿地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4.6 湿地公园”准人要求</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p> <p>其中，黑龙江小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镜泊湖国家森林公园、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试点区)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p>宁安市东京城镇、渤海镇两镇供水水源、宁安市东京城镇镜泊湖源头国家湿地公园、白桦川国家湿地公园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ZH23108410002	宁安市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3.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人要求</p> <p>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3.3 生态敏感评价区”准人要求</p> <p>4. 宁安市西阁水源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4.5 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人要求</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p> <p>其中，宁安市西阁水源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420001	黑龙江宁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严禁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低的企业进入。严禁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准入 2. 有一定污染的新建项目，一律不得建在城区上风向、水源保护区等范围内；工业用地同其他用地之间应设置防护绿化带 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食品、装备、物流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污水由园区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宁安市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牡丹江 2. 逐步取缔燃煤锅炉，持续加强燃气、生物质和油、电锅炉的废气治理监管，推广清洁能源替代 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ZH23108420002	宁安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商品特性分类管理，对易燃易爆等商品重点监管；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合理有序规划出入场车辆 3.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加快清洁能源推广，改善能源结构。提高污水中水回用率。提高燃烧效率，减轻对大气的污染。改造落后锅炉和燃烧方式，推广清洁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控制工业粉尘和烟尘的排放总量。对改造有困难，资源、能源、消耗大的落后工艺，要实行转产淘汰措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类别	管 控 要 求	要 素 属性
ZH23108420002	宁安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ZH23108420003	宁安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合理划分离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与禁养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大病虫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加强废弃农药、化肥及包装物回收和监管
ZH23108420004	宁安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1. 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管控要素属性
ZH23108430001	宁安市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3 永久基本农田”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区内 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ZH231084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表 2-4 穆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510001	穆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 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 4. 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4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 5. 黑龙江穆棱东北红豆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六峰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东宁鸟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1 自然保护区”准入要求 6. 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绥阳小天桥省级森林公园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3 森林公园”准入要求 7. 黑龙江绥阳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6 湿地公园”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生态保育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 其中,黑龙江穆棱东北红豆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试点区)、黑龙江东宁鸟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绥阳小天桥省级森林公园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黑龙江绥阳国家湿地公园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ZH23108510002	穆棱市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 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3 生态敏感评价区”准入要求 4. 穆棱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的一般生态空间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5 饮用水平源保护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其中,穆棱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为类别	管控行为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520001	黑龙江穆棱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及《黑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要求引入企业,提高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p> <p>2. 限制喷漆工艺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家具的上漆、干燥和黏合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严禁露天使用涂料、干燥家具、黏合操作,严禁露天堆放涂料和空的涂料桶</p> <p>3. 马桥河河道划定为红线管制区域,管制区域内禁止建设任何除河道管理工程外的生产企业</p> <p>4. 食品加工行业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从而减少对食品加工企业的影响</p> <p>5. 园区的不同区块间、园区与外围居民区等敏感区间应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建议设置不少于10米的绿化防护带</p> <p>6.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7.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木材加工、麻纺、物流、机械制造、塑编产业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520001	黑龙江穆棱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2. 重点做好事故水池、事故废水收集及阻断设施、气象观测设施的建立</p> <p>3.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ZH23108520002	穆棱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活配套设施完备园区</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人要求</p> <p>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人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ZH23108520003	穆棱市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人要求</p> <p>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人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人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人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520004	穆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合理划分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限养殖区与禁止养殖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加强废弃农药、化肥及包装物回收和监管	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3108530001	穆棱市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3 永久基本农田”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ZH231085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5 东宁市

42

表 2—5 东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610001	东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p> <p>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p> <p>4. 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4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p> <p>5. 黑龙江老爷岭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东宁鸟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东宁洞庭峡谷地质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1 自然保护区”准入要求</p> <p>6. 黑龙江省东宁段滩头鱼大马哈鱼国家级公园”准入要求</p> <p>7. 东宁市东升水电站饮用水水源、绥芬河市五花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5 饮用水源保护区”准入要求</p> <p>8. 黑龙江东宁段湿地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6 湿地公园”准入要求</p> <p>9. 绥芬河东宁段滩头鱼大马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7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p> <p>其中，黑龙江老爷岭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东宁鸟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东宁洞庭峡谷地质公园（试点区）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p>黑龙江东宁绥芬河国家湿地公园、东宁市东升水电站饮用水水源、绥芬河市五花山水库饮用水水源、绥芬河东宁段滩头鱼大马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ZH23108610002	东宁市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p> <p>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3 生态敏感评价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620001	黑龙江东宁经济开发区(东宁波尔塔夫卡互市贸易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包括畜牧在内的农副产品加工、禁止新建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项目；禁止电镀类项目、带有精炼工艺的五金回收加工制造机械原件项目</p> <p>2. 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的项目。禁止以危化品为主要原料的行业。禁止废水成分复杂、处理困难的行业。禁止化工类新材料建设项目</p> <p>3. 限制喷漆工艺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家具的上漆、干燥和黏合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严禁露天堆放涂料和空的涂料桶</p> <p>4.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木材加工、边境贸易、食品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 620002	东宁市 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ZH23108 620003	东宁市 其他水 环境重点 管控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环境风险 防控	在跨界湖库及跨界河流的重要支流断面,分析区域内不同污染物类型的来 源,加强对跨界水体的污染治理和管控,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监测网络,提 高跨界水体的水环境污染预警与应急能力,防范环境风险	要素属性: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ZH23108 630001	东宁市 永久基本 农田	一般管控 单元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3 永久基本农田”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 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 基本农田)
ZH23108 6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6 林口县

表 2—6 林口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为类别	管控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行为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2510001	林口县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p> <p>3. 生物多样性维护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p> <p>4. 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4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p> <p>5. 黑龙江九龙沟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1 自然保护区”准入要求</p> <p>6. 林口镇高云水库饮用水水源、林口镇小龙爪水库饮用水水源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2 生态敏感区”准入要求</p> <p>7. 林口镇高云水库饮用水水源、林口镇小龙爪水库饮用水水源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p>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p> <p>其中, 黑龙江九龙沟省级自然保护区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林口镇高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ZH23102510002	林口县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p> <p>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3 生态敏感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p>
ZH23102520001	黑龙江林口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禁高能耗、高产出、高污染、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低的企业进入, 医药生产加工产业项目仅允许布局在医药生产加工产业园范围内; 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项目仅允许布局在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范围内</p> <p>2. 禁止新建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项目</p> <p>3. 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禁止以危化品为主要原料的行业, 禁止废水组分复杂、废水处理困难的行业, 禁止化工类新材料建设项目</p> <p>4.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5. 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单元特点: 工业集聚区, 以化工材料、农副产品加工为主。</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为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2510001	林口县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加大涉水企业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力度,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制定农副食品加工、医药行业专项治理方案</p> <p>2. 加工粉尘采用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粮食加工生产车间进行全部封闭处理。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4.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人要求</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化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ZH23102520002	林口县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1. 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及应急预案,从建设、生产、贮运等方面采取积极防护,加强环保、安全管理力度及在线监控措施,加快建成重点污染企业及园区空气、噪声、水质等自动监测系统。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在线自动检测仪监控</p> <p>2.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利用效率</p> <p>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积极探寻污水回用途径,做到水的循环及梯级利用,减少污水排放量。建议实施分质供水</p>
ZH23102520002	林口县城镇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人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 控 要 求			要 素 属 性
ZH23102520003	林口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合理划分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限养区与禁止养殖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大病虫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加强废弃农药、化肥及包装物回收和监管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ZH23102530001	林口县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3 永久基本农田”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ZH231025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7 东安区

48

表 2—7 东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 控 要 求	要 素 属 性
ZH23100210001	东安区生态保护区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p> <p>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p> <p>4. 黑龙江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1 自然保护区”准入要求</p> <p>5. 牡丹峰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3 森林公园”准入要求</p> <p>6. 牡丹江沿江国家湿地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6 湿地公园”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p> <p>其中，黑龙江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牡丹峰国家森林公园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p>牡丹江沿江国家湿地公园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ZH23100210002	东安区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p>
ZH23100220001	东安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环境风险防控	<p>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单元类别	管控行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220001	东安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行单元”准入要求。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p>	
ZH23100220002	东安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 加速淘汰落后产能,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 3. 鼓励和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 4.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 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5.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非工业集聚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ZH23100220003	东安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 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 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 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力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提高工业企业技术及现代企业管理水平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非工业集聚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并与当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除干旱地区外, 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 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220003	东安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用适用于北方寒冷地区的污水处理工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p> <p>2.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p> <p>3. 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县(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p>	
ZH23100230001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p>	

2.8 西安区

表 2—8 西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 控 要 求	要 素 属 性
ZH23100510001	西安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 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 4. 牡丹江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5 饮用水源保护区”准入要求 5. 海浪河国家湿地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6 湿地公园”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 其中, 海浪河国家湿地公园、牡丹江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ZH23100510002	西安区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 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3 生态敏感评价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ZH23100520001	西安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类别	管控行要求	管控行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520001	西安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ZH23100520002	西安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合理划分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限养殖区与禁止养殖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防治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3100520003	西安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大病虫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加强废弃农药、化肥及包装物回收和监管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防治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 3. 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 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应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属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 控 要 求			要 素 属 性
ZH23100520004	西安市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 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区
ZH23100530001	西安市 永久基本 农田	重点管控 单元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ZH231005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 单元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一般管控 单元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3 永久基本农田”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一般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9 爱民区

54

表 2—9 爱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410001	爱民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准入要求 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准入要求 4. 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4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准入要求 5. 三道关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3 森林公园”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ZH23100410002	爱民区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 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3 生态敏感评价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ZH23100420001	大庆路化工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引进焦化、合成氨等企业 2. 禁止生产加工、储存、进口和燃用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 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4.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	单元特点: 以石油化工、煤化工加工为主的化工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420001	大庆路化工园区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管控单元	<p>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2. 根据车间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浓度,除采用不同的防治措施外,还应保持车间良好通风</p> <p>3.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4.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绿色食品、机械制造、医药、服务业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ZH23100420002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 约束 重点管控单元	<p>1. 医药等企业项目仅允许布局在规划的范围内。新建项目范围内不得存在任何环境敏感点,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必须在本园区内通过生态环境部门认定</p> <p>2. 限制产生挥发性污染物工艺、产生异味较大、污染严重、耗水大企业入驻</p> <p>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绿色食品、机械制造、医药、服务业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420002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环境风险管理</p> <p>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2.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加快清洁能源推广,改善能源结构。提高污水中水回用率,提高燃烧效率,减轻对大气的污染。改造落后锅炉和燃烧方式,推广清洁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控制工业粉尘和烟尘的排放总量。对改造有困难,资源、能源、消耗大的落后工艺,要实行转产淘汰措施</p> <p>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 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环境风险防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p>
ZH23100420003	爱民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3.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3.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 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环境风险防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420004	爱民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能</p> <p>1.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用适用于北方寒冷地区的污水处理工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 2. 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3. 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果 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ZH23100420005	爱民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 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 3. 鼓励和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 4.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5.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能</p> <p>1.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大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技术及现代化管理水平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非工业集聚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 控 要 求	要 素 属 性
ZH23100420005	爱民区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并与当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ZH23100430001	爱民区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3 永久基本农田”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ZH231004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10 阳明区

表 2—10 阳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 控 要 求	要 素 属 性
ZH23100310001	阳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 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准入要求 4. 牡丹江沿江国家湿地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6 湿地公园”准入要求 5. 尽快加以治理与修复,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其中,牡丹江沿江国家湿地公园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ZH23100310002	阳明区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 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3 生态敏感评价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ZH23100320001	黑龙江阳明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用地同其它用地之间应设置绿化防护带 2. 严禁高能耗、低产出、高污染、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低的企业进入 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4.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新能源、食品、生物科技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320001	黑龙江阳明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2.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完备园区</p> <p>2.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人要求</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绿色产品、机械制造、医药、服务业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ZH23100320002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医药等企业项目仅允许布局在规划的范围内。新建项目范围内不得存在任何环境敏感点,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必须在本园区内通过生态环境部门认定</p> <p>2. 限制含产生挥发性污染物工艺、产生异味较大、污染严重,耗水大企业入区</p> <p>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人要求</p> <p>车间全部进行封闭处理</p> <p>2. 挥发性气体通过安装活性炭吸附、吸附塔等有效设备,密闭收集,高空排放。焊接烟气及粉尘集中收集处理;企业采取相应措施使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p> <p>3. 废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从严执行</p> <p>4.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人要求</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绿色产品、机械制造、医药、服务业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320002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加快清洁能源推广,改善能源结构;提高污水中水回用率;提高燃焼效率,减轻对大气的污染;改造落后锅炉和燃焼方式,推广清洁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控制工业粉尘和烟尘的排放总量。对改造有困难,资源、能源消耗大的落后工艺,要实行转产淘汰措施</p> <p>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人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行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行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ZH23100320003	阳明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行单元”准人要求</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准人要求</p> <p>3.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准人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行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行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ZH23100320004	阳明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行区	重点管控单元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行单元”准人要求</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准人要求</p> <p>3.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人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准人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行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行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行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政单元类别	管控行政单元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320004	阳明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用适用于北方寒冷地区的污水处理工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p> <p>2. 强化城区、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p> <p>3. 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p> <p>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3100320005	阳明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合理划分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限养区与禁止养殖区</p> <p>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p> <p>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3100320006	阳明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p> <p>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大病虫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加强废弃农药、化肥及包装物回收和监管</p> <p>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非工业集聚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行为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320006	阳明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行为	<p>1.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排放 2. 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业企业的技术及现代企业 管理水平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p>1.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 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库,并与当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 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ZH23100320007	阳明区大气环境布 局敏感区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 入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 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 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 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3.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 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p>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 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 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行为	<p>1. 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 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环境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 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2.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 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320008	牡丹江桦林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禁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区</p> <p>2.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4.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p> <p>1.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2. 应按规范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涉及民生保障的项目除外)</p> <p>4.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2. 根据车间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浓度,除采用不同的防治措施外,还应保持车间良好通风</p> <p>3.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4.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p> <p>1. 加快清洁能源推广,改善能源结构。持续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p> <p>2. 提高优质能源比重,推广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p>3.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4. 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应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单元特点:以精细化化工、生物化工、精细化化工、生物(质)材料为主要方向,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化工、生物化工、生物、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化工、生物、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质)材料为主要方向并配套相关产业的现代化综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 控 要 求		要 素 属 性
ZH23100330001	阳明区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3 永久基本农田”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ZH231003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